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俊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聲請意旨固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且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求本院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

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又檢察官雖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㈢被告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停盤查時散發明顯愷他命氣味，足認員警已合理懷疑被告有本案犯罪嫌疑後，被告始坦承其駕車上路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查（偵卷第9-14頁），是本件尚不符合自首要件。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施用毒品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以其尿液檢體所經測得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Methylmethcathinone、4-Methylephedrine確認檢驗濃度分別為1508ng/mL、3808ng/mL、19680ng/mL、1920ng/mL，逾越法定標準甚多，確值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前有販賣毒品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3-17頁），素行難謂良好，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527號

被　　告　李俊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俊甫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縮刑假釋出監，復於114年9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4年10月1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街00號3樓之住處，以摻入捲菸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3日23時38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8分許，行經臺東縣臺東市中華大橋北端，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停盤查，因車內散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氣味，警方經其同意搜索，當場在車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藥錠2包（毛重各23.14公克、15.32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毛重各4.85公克、1.33公克）、K盤1個等物（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本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586號案件偵辦中）。嗣警方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Methylmethcathinone、4-Methylephedrine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1508ng/mL、3808ng/mL、19680ng/mL、192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25）、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張、刑案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依行政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標準：⑴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⑵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⑶4-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50ng/mL，或其代謝物代謝物：甲基-卡西酮(Methylcathinone)50ng/mL，或其代謝物：4-Methylephedrine 5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Methylmethcathinone、4-Methylephedrine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1508ng/mL、3808ng/mL、19680ng/mL、1920ng/mL等情，業如前述，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罪與本件被告所犯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案件，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並無因累犯之加重最低本刑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江炳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